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估计费用

专题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特别顾问和个人代表以及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列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专题组下六个特别政治任务的 2008 年拟议所需资源。

本报告不包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的所需资源，因其任务已经完成。负责黎巴嫩问题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已被任命为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其办公室更名为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列入本专题组的特别政治任务 2008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1 940 800 美元。



目录

	段次	页次
财务概览	1	
1.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2-13	3
2.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14-27	7
3.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	28-38	11
4.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	39-47	15
5. 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特使	48-58	17
6.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59-76	22

财务概览

1. 列入本专题组的特别政治任务 2008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1 940 800 美元(净额)，各任务所需资源详列于下表。本报告比较了 2008 年所需资源总额和大会在其第 61/252 号决议中核准并载于秘书长报告 (A/61/525/Add. 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 (A/61/640) 的 2007 年所需资源总额。

(单位：千美元)

任务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所需资源		差异分析 2007-2008 年	
	批款 (1)	支出 估计数 (2)	差异 结余(赤字) (3)=(1)-(2)	所需资源 总额 (4)	非经常 资源 (5)	2007 年所需 资源总额 (6)	差异 (7)=(4)-(6)
1.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220.9	218.4	2.5	781.9	19.3	198.4	583.5
2.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424.2	52.1	372.1	298.5	—	399.6	(101.1)
3.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	1 722.6	1 299.5	423.1	1 902.9	49.0	1 082.5	820.4
4.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	635.7	623.2	12.5	867.4	—	352.8	514.6
5. 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执行工作秘书长特使	1 754.8	1 135.3	619.5	931.0	—	1 091.7	(160.7)
6.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4 284.1	4 830.7	(546.6)	7 159.1	929.2	3 084.2	4 074.9
所需资源总额	9 042.3	8 159.2	883.1	11 940.8	997.5	6 209.2	5 731.6

1.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

(781 9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 大会授权秘书长(最近一项决议为第 61/232 号决议)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民族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是根据这项授权任命的。

3. 缅甸问题特使自 2000 年 4 月任命以来,曾数次访问缅甸,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并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政府与昂山素季之间的建立信任秘密会谈以及该国民族和解进程中发挥了促进作用。缅甸的民族和解本质上是一个“土生土长”的进程,秘书长及其特使根据大会授予的斡旋任务发挥的作用主要是推动这一进程。

4. 为帮助恢复这一进程,特使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访问了缅甸。由于特使的调解工作,全国民主联盟获准在仰光重新开设其总部,尽管其在全国各地区的办事处仍被关闭。政府支持的国民大会于 2004 年 5 月、2005 年 2 月和 2005

年 12 月在没有全国民主联盟和一些少数民族政党参与的情况下简短复会两个月左右。由于缅甸的政治僵局，特使自 2004 年 3 月以来一直未获准返回，便于 2006 年 1 月辞职。

5. 在联合国和缅甸两年没有进行高级别对话之后，当时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应缅甸政府邀请于 2006 年 5 月和 11 月两次访问缅甸，代表秘书长执行斡旋任务。在这两次访问中，特使会见了高级领导人和政府对应人员，并会晤了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的代表。由于这两次访问，缅甸政府已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暂时的进展。例如，2007 年 1 月释放了一些政治犯，2007 年 2 月与国际劳工组织就处理强迫劳动投诉的一个机制达成了协定。与此同时，其他问题仍有待解决。此外，缅甸政府从那时以来邀请了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访问缅甸，这些访问都与他们各自的任务规定有关。

6. 2007 年 5 月 22 日，秘书长指定其伊拉克国际契约和其他政治问题特别顾问担任其特使，以继续执行大会赋予的斡旋任务。

7. 在执行大会委托给秘书长的任务时，这位特使和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了密切的协调合作。国内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业务环境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注意和关切。特使在访问缅甸时会见国家工作队的成员，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工作队其他成员访问总部时定期会见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这已经成为惯例。特使还与联合国相关官员和实体开展协商，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处理缅甸问题。

8. 秘书长继续致力于开展斡旋，并进一步同缅甸政府和人民讨论缅甸的人权状况、民族和解进程和恢复民主的问题。秘书长指定的特使最近访问了缅甸和包括印度、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在内的广大周边区域，以便与缅甸的区域邻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邻国开展协商。访问期间，这位特使参与了推动就解决缅甸问题的办法达成更大的共识，并且在年底前还将与东盟其他一些成员国和其他一些重要的行为体协商，确保以一种具有广泛基础的办法执行其斡旋任务。

9. 当缅甸在所有有关党派参与的基础上按照大会一系列决议实现民族和解和民主化时，秘书长就不必再作出斡旋努力。在这个目标实现之前，预期大会将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延长秘书长的任务规定，要求他继续发挥斡旋作用，促进上述进程。

10. 特使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如下：

目标：促进缅甸的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

预期成绩**绩效指标**

(a) 恢复政治领袖和其他领袖们的行动自由

(a) 被软禁的昂山素季及其代表获释，其他政治犯获释

业绩计量

2006 年：无资料

2007 年估计：2 000

2008 年目标：被监禁的政治犯大部分或全部获释

(b) 恢复政治活动

(b) (一) 全国民主联盟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重新开放

业绩计量

2006 年：无资料

2007 年估计：5

2008 年目标：大部分或全部办事处都重新开放

(b) (二) 政府、全国民主联盟和各民族恢复对话，讨论如何推进国家向民主过渡

业绩计量

2006 年：无资料

2007 年估计：全国民主联盟和政府举行一次会议

2008 年目标：政府、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团体举行更经常的协商

产出

- 与缅甸当局和其他相关党派就民族和解进程继续对话
 - 与主要相关会员国，包括该区域的国家继续进行讨论和协商
 - 秘书长就缅甸局势发表声明
 - 秘书长按照要求向大会提交报告和其他情况通报
-

外部因素

11. 秘书长主要通过特使发挥斡旋作用，这种努力可望达到目标，条件是缅甸政府、全国民主联盟和各民族团体愿意并致力于达成一个政治解决办法，而且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秘书长的努力提供支持。

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所需资源		2007-2008年差异分析	
	批款 (1)	支出估计数 (2)	差异 结余(赤字) (3)=(1)-(2)	所需资源 总额 (4)	非经常资源 (5)	2007年所需 资源总额 (6)	差异 (7)=(4)-(6)
文职人员费用	100.9	—	100.9	493.5	—	100.9	392.6
业务费用	120.0	218.4	(100.6)	288.4	19.3	97.5	190.9
所需资源总额	220.9	218.4	2.5	781.9	19.3	198.4	583.5

12.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在2008年12月31日终了的一年期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净额781 900美元(毛额865 100美元)，将支付与副秘书长职等特使有关的文职人员9个月的费用以及他的辅助人员(1个P-4、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12个月的费用，以及由咨询人(43 900美元)、公务差旅(214 900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3 300美元)、通信(4 300美元)和信息技术(6 000美元)及杂项用品和服务(6 000美元)开支构成的业务费用(288 400美元)。

所需人员编制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总计	
2007 年核定数:	1	—	—	—	—	—	—	—	1	—	—		1	—	1	—	2
2008 年拟议数:	1	—	—	—	—	1	—	—	2	—	1		3	—	—	—	3
变动	—	—	—	—	—	1	—	—	1	—	1		2	—	(1)	—	1

13. 由于拟在纽约设立办事处，并考虑到缅甸的政治动态，建议在现有的人员配置中增加一个特别助理(P-4)的职位，并将行政助理职位从当地雇员改划为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2.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298 5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4. 塞浦路斯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已 40 多年，是秘书长通过斡旋不断处理的历时最久的议程项目之一。促进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最新努力是八年前开始的，当时安全理事会在第 1250 (199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双方领导人参加 1999 年秋季的谈判。从 1999 年 12 月到 2000 年 11 月举行了近距离间接会谈，并从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举行了直接会谈。由于会谈无法取得突破，秘书长于 2003 年 3 月宣布 1999 年 12 月开始的进程已经结束。2004 年 2 月 13 日重新展开努力，并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结束，这一天，关于“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协定草案交付双方同时举行的全民投票进行表决。希族塞人选民以三比一的多数反对该草案，土族塞人选民以二比一的多数核准该草案。因此协定草案未能生效，结果，分裂的塞浦路斯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洲联盟。

15. 全民投票的结果使双方陷入长达两年的僵局。2006 年 1 月，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新的特别代表兼特派团团长，负责指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当特别顾问不在时，特别代表在当地充当了双方之间的高级联络人。

16.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秘书长派遣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访问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对塞浦路斯国内及周边的政治局势和全面恢复秘书长斡旋的前景进行了评估。7 月 8 日，希族塞人领导人塔索斯·帕帕佐普洛斯和土族塞人领导人麦赫迈特·阿里·塔拉特在副秘书长陪同下举行会谈，并就一系列原则和决定达成一致意见（见 S/2006/572）。根据协定条款，双方领导人承认对现状不满，并认为实现全面解决不仅令人向往，而且也行得通。他们决定立即采取双轨办法，让两族的技术委员会着手讨论影响人民日常生活的问题，同时，让专家工作组开始研究实质性问题。两种做法都“有利于全面解决”。双方领导人还同意，“视情况需要，经常举行进一步会谈”，以便向工作组提出指导意见，并审查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17. 随后，秘书长批准了副秘书长的建议，即一旦双方就所要讨论的实质性问题清单达成谅解，而且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取得的实际进展，秘书长将任命了一名新的特别顾问。

18. 自从 7 月 8 日的协定签署以来，为了执行协定，双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推动下，进行了不间断的对话。协调委员会（由特别代表和双方领导人的顾问组成）在 2006 年举行了 21 次会谈，在 2007 年举行了 16 次会谈（截止 6 月 22 日），并

且特别代表还多次与各方举行双边会谈。协调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一直是就启动工作组和技术委员会的方式问题达成一致。

19. 2006 年 11 月 15 日，考虑到双方在执行 7 月 8 日的协定问题上出现分歧，时任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写信给双方领导人，就未来道路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虽然双方领导人在 11 月 18 日作出积极回应，但协定的执行工作目前尚未开始。双方对未来道路有着广泛共识，包括就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的问题清单达成初步协议。但双方依然在协定的解释问题上存有分歧，最主要的问题是什么样的问题才是日常问题，以及解决分歧的机制是什么。

20. 在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7/328）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 2 月份和 3 月份负责与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及土耳其总理联系的秘书长联络人。上述两国外交部长及土耳其总理证实他们支持在秘书长斡旋特派团主持下寻求持久解决。他还在报告中说，土族塞人领导人曾于 4 月初对他说过，他对看似向前发展的进程方向感到担忧，但他的顾问还是向特别代表和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保证土族塞人方面将继续致力于推动 7 月 8 日的协定进程。希族塞人方面也重申他们致力于这一进程。

21. 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执行 7 月 8 日的协定。安理会在其第 1728（2006）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双方领导人商定的进程，并要求早日完成筹备阶段，以便尽快恢复正式斡旋进程。2007 年 3 月 27 日，安理会成员国在向新闻界发表的一份声明中敦促两族与联合国合作执行 7 月 8 日的协定，特别是通过立即设立两族工作组和技术委员会执行协定，以便为实现全面解决的正式谈判打下基础。最近，安理会在其第 1758（2007）号决议中再次表示全力支持 7 月 8 日的进程，并吁请所有各方立即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各项努力，并对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加以说明，使正式谈判能够启动。

22.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都曾强调，寻求解决办法的责任首先在于塞浦路斯人自己。在这方面，一直鼓励民间社会更积极参与寻求全面解决办法。同时，安理会在上述决议中已经指出，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双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23. 根据塞浦路斯岛上事态发展情况，秘书长可能尽快在 2008 年决定任命一名特别顾问来执行其斡旋任务，以求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自从 2006 年 7 月以来，帕帕佐普洛斯先生和塔拉特先生首次在 2007 年 9 月 5 日会面，并同意继续通过联合国保持联系，并在适当时机再次会面。

24. 下表列出了特别顾问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预期成绩**绩效指标**

(a) 通过加强对话, 执行 2006 年 7 月 8 日协定的进展情况

(a) (一) 双方领导人之间会谈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6 年: 2 次

2007 年估计: 2 次

2008 年目标: 6 次

(a) (二) 双方在协调委员会框架内的对话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6 年: 21 次

2007 年估计: 30 次

2008 年目标: 35 次

(a) (三) 设立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

业绩计量

2006 年: 0 个委员会和工作组

2007 年估计: 0 个委员会和工作组

2008 年目标: 12 个委员会和工作组

(a) (四) 两族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寻求全面解决

业绩计量

由参与寻求全面解决的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会议、讨论会和其他相关活动的次数

2006 年: 59

2007 年估计: 120

2008 年目标: 150

(b) 恢复正式谈判, 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b) 商定作为全面解决基础的实质性问题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6 年: 0

2007 年估计: 0

2008 年目标: 4

产出

- 同有关各方磋商
- 促进双方，包括双方领导人对话和谈判
- 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寻求全面解决提供咨询服务
- 就实质性问题的程序、法律和技术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 作为全面解决基础的工作文件和提议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和介绍情况

外部因素

25. 可以预期，只要双方有实现全面解决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并且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目标就可以实现。

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所需经费		2007-2008 年差异分析	
	批款 (1)	支出估计数 (2)	差异 结余(亏绌) (3)=(1)-(2)	所需 经费总额 (4)	所需 非经常经费 (5)	2007 年所需 经费总额 (6)	差异 (7)=(4)-(6)
文职人员费用	274.4	—	274.4	173.1	—	274.4	(101.3)
业务费用	149.8	52.1	97.7	125.4	—	125.2	0.2
所需经费共计	424.2	52.1	372.1	298.5	—	399.6	(101.1)

26. 预计将于 2008 年任命一名特别顾问，所需经费估计净额为 298 500 美元（毛额 333 100 美元），将用于支付特别顾问及其辅助人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73 100 美元）、公务差旅（124 900 美元）及其他用品和服务费（500 美元）。

所需人员编制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总计
		秘书长														
2007 年核准核定人数	1	—	—	—	—	1	—	—	2	—	1	3	—	—	—	3
2008 年建议拟议人数	1	—	—	—	—	1	—	—	2	—	1	3	—	—	—	3
变化	—	—	—	—	—	—	—	—	—	—	—	—	—	—	—	—

27. 该办公室 2008 年所需人员编制总数不变。

3.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

(1 902 9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28. 安全理事会第 1366 (2001) 号决议恳请向安理会提交联合国系统内部生成的信息和分析报告，说明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案例。据此，秘书长在 2004 年 7 月 12 日的信 (S/2004/567) 中知会安全理事会主席，称他决定任命胡安·门德斯为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的回信 (S/2004/568) 中知会秘书长，称安理会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决定。

29. 根据秘书长上述信函的附件所列任务概要，特别顾问的职责如下：(a) 就起因于族裔和种族问题，如不加预防或制止则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收集现有情报，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b) 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潜在局势，以便充当向秘书长提供预警并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预警的机制；(c) 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的行动的建议；(d) 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分析和管理关于灭绝种族罪或有关罪行的情报的能力。

30. 2007 年 5 月底，秘书长重新任命弗朗西斯·登担任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以继续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

31. 为补充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按照《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要求和大会第 60/1 号决议所载规定，实践保护责任概念和发展保护责任理论，秘书长决定任命一名助理秘书长级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这位特别顾问将与秘书长及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密切合作，推动并巩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共识并根据需要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此外，这位特别顾问还将 (a) 与会员国协商联合国如何帮助实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述准则和目标的问题；(b) 联合秘书处其他部门和联合国系统以及全世界的其他行为者共同评估联合国系统、其他全球和区域机构及整个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履行保护责任的问题；(c) 担当推动这一准则的协调人；(d) 利用上述协商、讨论和评估结果，就联合国如何以最佳方式推进并支持这些目标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e) 酌情协助秘书长执行他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决定。

32. 2007 年，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与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密切协作并继续深化与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的交流与协作。此外，特别顾问的活动还有：(a) 参加了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部门间框架小组会议，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向与会者提供指导并索取与特别顾问的任务有关的资料；(b) 参加

了对特别顾问的任务有影响的政策委员会的讨论；(c) 就涉及特别顾问任务的问题参与了一系列部门间小组和工作组，例如苏丹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科特迪瓦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维和行动小组的工作。此外，他还与科特迪瓦维和特派团、刚果民主共和国维和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苏丹维和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保持了密切接触，就仇恨语言和煽动行为的迹象和预防问题向秘书处新闻部提供了指导。

33. 特别顾问还维护了从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渠道收集信息的系统，根据联合国内部和外部预警机制可用的信息和分析结果及警示迹象清单来确定需要他本人引起注意的情势。信息收集的出发点是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 所确定的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应加惩罚的罪行行为的法律定义。对特别顾问办公室尤为重要，有关信息必须显示某个危险的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确已存在。此外，可能发展成为大规模或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发生时，必须具备来源于发展中的国际灭绝种族案例法和灭绝种族问题学术研究结果的其他因素。突发或外部因素有助于认定需要特别顾问立即注意和可能需要建议秘书长采取行动的情势。

34. 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参加了许多公共国际和学术活动，与涉及预警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团体保持了联系，在新闻部的协助下通过媒体活动和评论文章宣传了预防灭绝种族方面的内容。此外，特别顾问办公室向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了后勤、行政和实质性支持。该委员会成员由秘书长在 2006 年 5 月 3 日任命，由具有冲突预防、人权、维和、外交和调解等多种背景的知名人士组成。

35. 特别顾问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如下：

目标：防止具有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特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实践保护责任概念和发展保护责任理论

预期成果

绩效衡量

(a) 增进国家、非国家和区域行为者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的情势和情事的了解和意识

(a) (一) 有更多的国家、非国家和区域行为者参与分析具有族裔、种族、民族或宗教特点、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迹象，包括潜在减轻因素的形成

业绩计量

2006 年：10 个行为者

2007 年估计：10 个行为者

2008 年目标：15 个行为者

¹ 大会第 260 A(III)号决议，附件，第 2 款和第 3 款。

- (a) (二) 关于灭绝种族，包括通过有效措施防止可能导致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情势的已经完成和公众可用的研究报告增多

业绩计量

2006 年：不详

2007 年估计：2 份报告

2008 年目标：6 份报告

- (a) (三) 会员国、民间社会及联合国下属部门和机构索取预警指标和(或)方法的资料的要求增多

业绩计量

2006 年：不详

2007 年估计：0

2008 年目标：4 次要求

- (b) 就为预防灭绝种族或大规模暴行而采取的行动建立更好的预警和预防机制

- (b) 联合国系统与区域组织共同制定和执行更多的程序和合作框架增多，以便审查和分析可能导致灭绝种族或大规模暴行的情势和情事

业绩计量

2006 年：不详

2007 年估计：1 个程序和合作框架

2008 年目标：4 个程序和合作框架

- (c) 会员国和其他重要行为者进一步了解保护责任概念，会员国更有能力发现预警迹象并减轻影响

- (c) 越来越多的区域关于保护责任概念的新闻报道增多

业绩计量

2006 年：不详

2007 年估计：0

2008 年目标：20 篇新闻报道

产出

- 通过咨询团、协商会和联络活动就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
- 向出现对峙和冲突的区域派遣跨领域说明情况和建立信任代表团
- 早期分析具有族裔、种族、民族或宗教特点、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迹象
- 广为宣传针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或大规模暴行的情势所采取的预防性行动，包括完成研究报告，创建网站和开展外展活动

- 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参与者联合举行协商会，讨论保护责任概念，包括重要迹象和反对仇恨性语言立法行动等减轻措施
- 与各区域积极参加宣传保护责任和担当预警机制的民间社会团体定期举行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
- 与政府专家、独立学者、政策分析人员和研究中心定期举行阶段性会议，评估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组织可用于实践保护责任的各种手段
- 就可能导致灭绝种族或大规模暴行情势的预警迹象组织举办 4 次专家组会议和两次讲习班
- 建立并整理专家名册，进一步发展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和数据库
- 定期与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咨询委员会联合举行会议，讨论联合国为防止灭绝种族行为而作出的更为广泛的努力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并跟踪安理会的简报

外部因素

36. 预计将实现这一目标，条件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政府间机构须具有政治意愿，与特别顾问共同努力，审议和视需要落实特别顾问的分析和建议；发生紧急事件的国家愿意让特别顾问过问，并与特别顾问合作；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具有诚意并积极参与。

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所需经费		2007-2008 年差异分析	
	批款 (1)	支出估计数 (2)	差异 结余(亏绌) (3)=(1)-(2)	所需经费总额 (4)	非经常经费 (5)	2007 年所需 经费总额 (6)	差异 (7)=(4)-(6)
文职人员费用	1 094.1	954.0	137.1	1 279.3	—	714.1	565.2
业务费用	631.5	345.5	286.0	623.6	49.0	368.4	255.2
所需经费共计	1 722.6	1 299.5	423.1	1 902.9	49.0	1 082.5	820.4

37. 秘书长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期间所需经费估计数为净额 1 902 900 美元（毛额 2 126 600 美元）。所需经费将用于：保留四个现有职位和新设四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 P-5，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所需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279 300 美元）；开展专题研究所需的咨询服务费（33 300 美元）；公务差旅（425 200 美元）；办公设施购置费和办公室租金（137 400 美元）；咨询团当地交通费（4 500 美元）；通讯和信息技术费（17 200 美元）；预防灭绝种族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费（6 000 美元）。

所需人员编制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总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安保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共计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2007 年核准核定人数	—	1	—	—	—	2	—	—	3	—	1	4	—	—	—	4
2008 年建议拟议人数	1	1	—	—	1	2	1	—	6	—	2	8	—	—	—	8
变化	1	—	—	—	1	—	1	—	3	—	1	4	—	—	—	4

38. 拟设立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职位，级别为副秘书长级，以突出特别顾问任务的重要性，同时也为了与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学术和非政府机关和联合国实体保持更具连续性的高级别联络。担任助理秘书长级现职的人员将担任保护责任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专门负责及时有效地拟定保护责任概念和任务。此外，拟设立一个特别助理职位（P-5），以确保两位特别顾问之间进行有效协调，还拟设立一个报告干事（P-3）职位并增设一个行政助理职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专门负责每位特别顾问的行政事务。

4.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

(867 4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39. 秘书长在他 2005 年 7 月 25 日的信（S/2005/497）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他决定任命荷兰的彼得·范瓦尔苏姆大使担任他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并表示该特使将协助其评估局势，并同各当事方、邻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探讨如何最妥当地打破西撒哈拉地区目前的政治僵局。在收到该函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5 年 7 月 28 日的信（S/2005/498）中通知秘书长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关于任命范瓦尔苏姆大使担任其个人特使的决定，安理会已注意到秘书长的意向。

40. 秘书长个人特使将继续进行斡旋，并努力寻求持久解决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自接受任命以来，已经与有关各方、邻国以及西撒哈拉之友小组成员进行了接触，以弄清各方对政局的观点，还评估了各方对于过去几年提交的各项倡议的立场。

41. 最近，安全理事会在第 1754（2007）号决议中呼吁各方考虑到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开展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决议还请秘书长安排由他主持进行这些谈判，并邀请各会员国对这些会谈提供适当援助。

42. 随后，在 2007 年 6 月召开了谈判进程的第一次会议。为了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政治解决，个人特使在 2008 年期间将继续与有关各方和邻国进行讨论。在这方面，他将继续与摩洛哥政府、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制宪会议领导层以及两个邻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政府举行会谈。

43. 个人特使在执行任务时，将通过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报告。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协助他完成任务，密切协调政策倡议，并就该区域的政局发展以及当地局势提供指导并定期提供最新情况，同时还提供其他方面的政治分析和咨询。

44. 个人特使的目标、成绩和绩效指标如下：

目标：实现全面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预期成绩

在全面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绩效指标

各方参与并对谈判解决问题作出卓有成效的贡献

业绩计量

(一) 为打破僵局各方举行会议的数目

2006 年：0

2007 年估计：4

2008 年目标：7

(二) 达成或没有达成的协定

2006 年：0

2007 年估计：0

2008 年目标：有

产出

- 有关各方之间进行讨论和磋商，与有关各方、邻国以及国际社会进行政治磋商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和进行简况介绍

外部因素

45. 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主要通过其个人特使进行，预计能实现目标，前提是双方愿意并致力于达成政治解决方案，邻国和国际社会为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作出的努力提供支持。

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06年1月1日到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所需经费		2007-2008年差异分析	
	批款 (1)	支出估计数 (2)	差异 节余(赤字) (3)=(1)-(2)	所需资源 共计 (4)	非经常所需 资源 (5)	2007年所需 资源共计 (6)	差异 (7)=(4)-(6)
文职人员费用	197.3	155.1	42.2	139.1	—	97.7	41.4
业务费用	438.4	468.1	(29.7)	728.3	—	255.1	473.2
所需资源共计	635.7	623.2	12.5	867.4	—	352.8	514.6

46. 个人特使 2008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净额 867 400 美元 (毛额 916 500 美元)，其中包括了国际工作人员费用 (139 100 美元)、咨询人费用 (104 200 美元)、公务差旅 (472 000 美元)、通讯费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费用 (151 600 美元)。

所需人员编制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相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总计
	副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人 员共计	本国 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07 年核定数	1	—	—	—	—	—	—	—	1	—	—	1	—	—	—	1
2008 年拟议数	1	—	—	—	—	—	—	—	1	—	—	1	—	—	—	1
变化	—	—	—	—	—	—	—	—	—	—	—	—	—	—	—	—

47. 特使办公室 2008 年所需人员编制将保持不变。

5. 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特使

(931 0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48. 2004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他决定任命泰耶·勒厄德·拉森为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特使，以便于他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4/36) 的要求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使的任务包括与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相关成员国协商，以协助秘书长编写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半年期报告。

49. 2006 年 5 月 17 日，针对秘书长第三个半年期报告 (见 S/2006/248)，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80 (2006) 决议。决议再次吁请充分执行第 1559 (2004) 号决议，并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照黎巴嫩全国对话的协定，对黎巴嫩政

府提出的请求做出积极反应，划定两国之间的共同边界，特别是在边界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地区加以划定，并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和派驻代表，指出这些措施在维护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改善两国关系方面，将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从而为该区域的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并敦促双方进一步进行双边对话，为此目的作出努力。第 1680（2006）号决议的这些规定尚未落实。

50. 2006 年 7 月，鉴于黎巴嫩和以色列敌对行动升级，在秘书长实现该地区持续停火的努力中，特使两次出访中东。另外，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701（2006）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必须按照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塔伊夫协定》的有关规定，将黎巴嫩政府的管辖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要求秘书长协同相关国际行为体和有关各方提出建议，以实施《塔伊夫协定》和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解除武装以及划定黎巴嫩国际边界；要求秘书长在一周内，并在其后定期向安理会报告 1701（2006）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1. 自 2004 年 9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59（2004）号决议以来，当事方在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撤出叙利亚军队和军事物资的要求以及开展自由可信的立法选举的要求已经达到。但是，该决议关于将黎巴嫩政府的管辖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的规定以及关于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的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的要求尚未完全得到满足。此外，决议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的规定尚未得到执行，而且也没有开展安全理事会该决议以及随后若干主席声明所强调的自由、公平的总统选举。

52. 自 2006 年 11 月以来，黎巴嫩经历了长期的政治危机。这减慢了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工作。秘书长在第五个半年期报告（S/2007/262）中就此问题指出，目前的危机表明，该决议的规定仍然像该决议第一次通过时那样具有现实意义。安全理事会在随后的主席声明中继续呼吁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并且吁请秘书长及其特使继续为此作出努力。为解决目前的危机，必须就黎巴嫩总统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这是取得进展的关键所在。但是，黎巴嫩目前的危机以及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所有规定的工作并不纯粹是国内问题，因为这关系到更广泛区域的趋势和关切问题。

53. 特使与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密切合作。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常规地向特使提供有关黎巴嫩政治事态发展的情况，并且在实地与特使一道执行临时政治任务。另外，特别协调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为特使出访中东提供后勤支助。

54. 当安全理事会确证第 1559 (2004) 号决议已全面付诸执行时, 特使的任务将视作已经完成。但是, 迄今由于黎巴嫩和该地区局势动荡, 因而为在全面执行该决议所余规定上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工作更加复杂。

55. 特使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所下:

目标: 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定, 特别是第 1680 (2006) 号决议以及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预期成果

绩效衡量

(a) 推动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对全国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的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a) (一) 在特使的鼓励下, 加紧努力, 协助黎巴嫩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和第 1680 (2006)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相关声明所述的会员国建立外交关系, 并划定黎巴嫩与这些会员国的国际边界, 铭记要在彼此同意的基础上建国与国间外交关系以及常设使馆

绩效计量

与相关方面交流的次数

2006 年: 20 次

2007 年估计: 20-30 次

2008 年目标: 30-35 次

(a) (二) 帮助黎巴嫩政府把权力逐步扩大到黎巴嫩全境, 特别是边境沿线地带

绩效计量

与相关方面交流的次数

2006 年: 20 次

2007 年估计: 20-30 次

2008 年目标: 30-35 次

(a) (三) 在特使的支持下, 阻止武器非法流入黎巴嫩

绩效计量

与相关方面交流的次数

2006 年: 20 次

2007 年估计: 20-30 次

2008 年目标: 30-35 次

(b) 帮助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

(b) (一) 逐步扩大黎巴嫩政府在全国境内的武力专用权

绩效计量

与相关方面交流的次数

2006 年: 20 次

2007 年估计: 20-30 次

2008 年目标: 30-35 次

(b) (二) 在特使的支持下, 减少正规武装部队以外携带武器团体的数目

绩效计量

与相关方面交流的次数

2006 年: 20 次

2007 年估计: 20-30 次

2008 年目标: 30-35 次

(b) (三) 在特使的支持下, 减少在黎巴嫩活动的民兵或其他武装团体的数目

绩效计量:

与相关方面交流的次数

2006 年: 20 次

2007 年估计: 20-30 次

2008 年目标: 30-35 次

(c) 协助支持加强所有相关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 1680 (2006) 号决议的回应

(c) (一) 在特使的鼓励下加紧努力, 在黎巴嫩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与第 1680 (2006)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相关声明所述的会员国之间展开定期双边对话, 包括加强双边关系, 铭记要在彼此同意的基础上建立国与国间外交关系以及常设使馆

绩效计量

与相关方面交流的次数

2006 年: 20 次

2007 年估计: 20-30 次

2008 年目标: 30-35 次

- (c) (二) 在特使的鼓励下加紧努力, 鼓励在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与第 1680 (2006)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相关声明所述的会员国之间建立全面的外交关系并互派代表

绩效计量

与相关方面交流的次数

2006 年: 20 次

2007 年估计: 20-30 次

2008 年目标: 30-35 次

产出

- 特使与黎巴嫩政府以及其他相关政府的代表定期会晤
- 支持黎巴嫩政府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是通过斡旋来提供支持
- 通过与黎巴嫩政府举行会晤等方式, 支持黎巴嫩人民开展有关解散黎巴嫩民兵并解除武装的对话
- 协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巴解组织)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黎巴嫩政府开展有关解散黎巴嫩民兵并解除武装的对话, 特别是通过与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举行会谈以及在巴解组织和黎巴嫩政府之间进行斡旋来提供协助
- 与所有对黎巴嫩境内的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有影响力的外国政府进行斡旋和协商, 以便协助以和平方式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 与黎巴嫩政府和安理会第 1559 (2004) 号与第 1680 (2006)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相关声明所述的会员国进行斡旋和协商
- 在黎巴嫩政府和安理会第 1559 (2004) 号与第 1680 (2006)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相关声明所述的会员国之间进行斡旋并协助开展双边和多边对话
- 黎巴嫩边界的正规化和明确化
-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半年期报告

外部因素

56. 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a) 黎巴嫩实现政治稳定和安全; (b) 该地区的敌对行动不会重现; (c) 有关各方有政治诚意; (d) 会员国能以其政治诚意对有关各方产生积极影响; (e) 黎巴嫩及其邻国之间无紧张关系。

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所需资源		差异分析 2007-2008年	
	批款 (1)	支出估计数 (2)	差异 节余(赤字) (3)=(1)-(2)	所需资源总额 (4)	非经常资源 (5)	2007年 所需资源总额 (6)	差异 (7)=(4)-(6)
文职人员费用	443.2	379.5	63.7	242.8	—	246.5	(3.7)
业务费用	1 311.6	755.8	555.8	688.2	—	845.2	(157.0)
所需资源共计	1 754.8	1 135.3	619.5	931.0	—	1 091.7	(160.7)

57. 特使办公室 2008 年期间所需经费估计数为净额 931 000 美元（毛额 971 800 美元），将用于国际工作人员费用（242 800 美元）、咨询服务（71 500 美元）、差旅（511 200 美元）、地面运输所需经费（33 000 美元）、通信费（37 8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34 700 美元）。

所需人员编制

	专业职类及以上									一般事务和相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共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	国际人员 共计	本国 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总计
2007 年核定数	—	—	—	—	—	1	—	—	1	—	1	2	—	—	—	2
2008 年拟议数	—	—	—	—	—	1	—	—	1	—	1	2	—	—	—	2
变动	—	—	—	—	—	—	—	—	—	—	—	—	—	—	—	—

58. 特使办公室 2008 年所需人员编制总数不变。

6.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7 159 1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59. 自从 2005 年 5 月以色列国防军撤出之后，黎巴嫩南部局势的特点是政治极不稳定，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继续发生冲突的危险依然存在。因此，决定在贝鲁特派驻联合国政治工作人员，支持国际社会维持黎巴嫩南部和平与安全。因此，于 2000 年 8 月设立了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

60. 从 2004 年开始，黎巴嫩经历了若干次剧烈的政治变动。所以，联合国对黎巴嫩政治局势的介入更加深入和广泛。因此，秘书长于 2005 年 10 月决定扩大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事处的任务。经此扩大后，该办公室的任务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在黎巴嫩境内的所有政治和与政治有关的活动。该办公室因

而成为负责黎巴嫩问题的主要政治办事处，同时继续承担维持黎巴嫩南部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61. 2006 年 7 月黎巴嫩与以色列之间的军事冲突对黎巴嫩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状况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战争之后，该国进入了连续出现政治危机、安全事件和普遍不稳定的阶段，因而局面继续恶化。冲突的影响还给黎巴嫩带来了更严重的财政、发展和社会经济困难。在冲突期间及冲突后，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在黎巴嫩的政治介入和对整体和平与稳定的支助继续加大。在冲突期间，该办公室发挥了关键作用，同黎巴嫩政府、黎巴嫩各有关政治党派和国际外交界一道制定了一个政治框架，可停止各种敌对活动并积极影响冲突后的环境，以维持停止敌对活动的状态并最终实现永久停火。

62. 黎巴嫩的政治事件和事态发展导致联合国对该国局势的介入更加深入和广泛。过去数年，联合国在黎巴嫩的活动数量有所增加，因而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更大规模的信息共享与协调。为了实现这一重要目标并加强联合国以其广泛的专长而提供协调和有效支助的能力，秘书长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信（S/2007/85）中告知安全理事会，他打算任命其黎巴嫩问题个人代表为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此人将协调联合国在黎巴嫩境内的工作，代表秘书长处理本组织在该国境内的所有政治工作；并确保按照联合国在黎巴嫩的总体目标而使联合国在黎巴嫩的国家工作队的活动充分配合黎巴嫩政府、各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2007 年 2 月 13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7/86）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意图。

63. 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将是联合国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高级官员。特别协调员在履行扩大后的新职责过程中将担任秘书长的代表，同黎巴嫩政府、各政治党派和驻黎巴嫩的外交界展开互动，按照联合国在黎巴嫩的总体目标配合黎巴嫩政府、国际捐助界和国际金融机构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的活动，特别注重重建、发展和改革问题。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将为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政治事务办公室提供政治指导，建立制度化的密切工作关系并设立日益系统化的机制，以促成联合国各项活动之间的经常协商、信息共享以及更广泛的协调和互补。特别协调员作为秘书长参与支持黎巴嫩财政和社会经济发展国家核心小组的代表，将在提倡国际捐助界继续援助黎巴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64. 秘书长黎巴嫩问题个人代表办公室（现为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发挥了重要作用，配合各有关方面支持通过持续的分析、报告和预防性外交行动来缓解黎巴嫩国家政治环境内和沿蓝线地区的紧张局势。在黎巴嫩南部，此一行动同联黎部队联合展开。由于政治和安全环境日益错综复杂，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政治工作，在 2007 年最后几个月有所扩大，这期间还发生了对联黎部队的直接攻击，如下安全事件不断增加，如的黎波里附

近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内的小规模冲突、在贝鲁特发生的暗杀活动以及意在进一步破坏已经不稳定的政治环境的车载炸弹爆炸行动。

65.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配合，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草稿，与政治事务部密切合作为秘书长同对话者举行关于黎巴嫩局势和与该办公室任务有关的具体问题的会议编写分析文件、简报和议题。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在涉及黎巴嫩的所有重要的政治和组织问题上，始终同负责政治事务和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们保持对话，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则向该办公室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66.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继续在 2007 年取得进展，与黎巴嫩各方维持政治对话，并为和平解决各方的内部纠纷提供外交支持。同样，该办公室还同黎巴嫩和以色列继续合作，争取维持沿蓝线地区的平静并防止任何一方出现违规行为。然而在关键问题上达成全国共识的任务极为复杂，各方之间的不信任严重扩大，造成了该国需要应付的又一个社会经济难题。教派之间的紧张关系、暗杀活动以及安全环境的普遍恶化，也给该办公室实现其主要目标造成了巨大的障碍。

67. 在整个 2007 年，贝鲁特的整体政治和安全情况普遍恶化。黎巴嫩南部沿蓝线地区的局势仍然紧张，有可能出现更多的严重违反停止敌对活动协议的行为。

68. 就黎巴嫩国内政治局势而言，联合国政治工作人员仍然需要留在贝鲁特，以支持黎巴嫩和国际上为和平解决政治分歧所作的努力。联合国的这种支持依然至关重要，将有助于在重要的立宪问题、全国就总统和议会选举所达成的共识以及就举国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有效全国对话方面取得进展。

69. 在黎巴嫩各方能够做到如下几点之前仍然需要联合国的政治和外交支持：仅通过政治对话进程便可展开互动并通过国家体制来求得让步，同黎巴嫩、以色列和该区域主要国家一道努力，争取从黎巴嫩南部目前停止敌对活动的状态过渡到更可持续的停火以及最终过渡到为实现黎巴嫩南部稳定与安全所设想的停战协定。在这方面，成功解决黎巴嫩与以色列之间交换囚犯所涉关键问题、解决沙巴阿农场问题、以色列停止飞越领空行为、黎巴嫩完全控制该国边界以及充分解决黎巴嫩武装团体的问题，将意味着黎巴嫩出现一种政治前景，即随着取得进展而可以减少或逐渐停止联合国在该国的政治存在。

70.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列示如下：

目标：在黎巴嫩实现政治稳定，扩大发展成果并维持黎巴嫩南部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黎巴嫩各方在关键问题上继续展开对话

(a) (一) 有关各方和社区继续参与政治进程

业绩计量：

2006 年：不适用

2007 年估计：举行总统选举

2008 年目标：国家机构正常运作，总统和政府以无可争议的合法性开展工作，议会定期举行会议

(a) (二) 议会中各政治党派领导人之间举行更多的会议和展开更多的互动

业绩计量

2006 年：10 次

2007 年估计：15 次

2008 年目标：25 次

(a) (三) 黎巴嫩各政治机构内进行正常的政治对话

业绩计量

2006 年：不适用

2007 年估计：议会举行会议以确保总统选举的进行

2008 年目标：逐步执行内阁政治和改革议程

产出

- 与黎巴嫩的政治党派主要领导人每日举行会议
- 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和副特别协调员同政府主要官员每日举行部长级会议，以推动改革议程的实施并协调各项人道主义和重建活动
- 与宗教领袖举行双周会议
- 提供斡旋并推动各方之间的对话
- 每月发表支持政治对话/共识的公开声明
- 每周向各外交使团和特使作关于黎巴嫩政治/安全局势以及黎巴嫩重建/发展议程情况的通报
- 向安全理事会作了 12 次通报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同秘书长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特使之间每周展开协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遵守黎巴嫩南部停止敌对活动协议，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框架内以具体行动实现可持续停火	(b) (一) 为推动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而在黎巴嫩和以色列境内的外交行动的 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6 年: 10 次 2007 年估计: 10 次 2008 年目标: 14 次 (b) (二) 利塔尼河以南地区除黎巴嫩陆军和联黎部队外不可拥有武器 业绩计量 2006 年: 减少违规武器 2007 年估计: 不展示任何武器 2008 年目标: 不展示任何武器 (b) (三) 减少经空中、海上和陆上侵犯蓝线的行为 业绩计量 2006 年: 不适用 2007 年估计: 150 次 2008 年目标: 50 次 (b) (四) 确定沙巴阿农场的领土地位 业绩计量 2006 年: 不适用 2007 年估计: 确立有争议地区的临时划界 2008 年目标: 建立机制以进行谈判并决定沙巴阿农场的地位 (b) (五) 提高执行边界评估任务的百分比以加强边界制度 业绩计量 2006 年: 不适用 2007 年估计: 针对边界评估任务和建议采取实质性后续行动 2008 年目标: 建议的执行率达到 50%，充分实施黎巴嫩北部的第一个边界管制项目

产出

- 关于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分析报告，包括政策建议
- 发表 12 项公开声明，鼓励充分尊重蓝线并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谴责侵犯蓝线的行为
- 同联黎部队举行 50 次政策协调与信息共享会议
- 同联黎部队一道展开 17 次预防性外交行动
- 对黎巴嫩南部进行 12 次评估访问，以审查重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国家工作队协调机制的运转情况，并保持同当地市政当局和利益攸关者的关系
- 8 次前往以色列以讨论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沙巴阿农场的地位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四份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c) 统筹应对人道主义和重建需求并逐步落实改革议程（第三次巴黎会议）

(c) (一) 提供社会服务的工作得到改进

业绩计量：

2006 年：成功调动资源以应付人道主义方面的挑战（10 亿美元）

2007 年估计：为解决持续存在的人道主义和重建需求提供充足的资金

2008 年目标：为解决持续存在的人道主义需求、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复兴以及第三次巴黎会议改革议程的落实提供充足的资金

(c) (二) 捐助方协调会议的次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6 年：2 次

2007 年估计：4 次

2008 年目标：12 次

产出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政策小组举行关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双周工作协调会议
 - 每月与政府和黎巴嫩各方就改革议程的落实举行会议
 - 每月与捐助界就联合国人道主义和重建努力的情况举行会议，以倡导捐助方继续介入并协调各种方案和活动
 - 通过技术援助促进政府的捐助方协调机制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配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政府制定应急计划（每年两次）
-

外部因素

71. 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是国内政治局势、总体安全状况以及各种区域事态发展不会对黎巴嫩和蓝线地区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所需资源

(单位: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所需资源		差异分析 2007-2008 年	
	批款 (1)	支出估计数 (2)	差异 节余(赤字) (3)=(1)-(2)	所需资源总额 (4)	非经常资源 (5)	2007 年 所需资源总额 (6)	差异 (7)=(4)-(6)
文职人员费用	2 900.6	3 076.0	(175.4)	5 376.7	—	2 198.6	3 178.1
业务费用	1 383.5	1 754.7	(371.2)	1 782.4	929.2	885.6	896.8
所需资源共计	4 284.1	4 830.7	(546.6)	7 159.1	929.2	3 084.2	4 074.9

72.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期所需经费估计数净额 7 159 100 美元(毛额 8 016 800 美元), 作为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用于: 续设 28 个现有职位, 由于任务的扩大而将一个 P-3 级职位(行政干事)改叙为 P-5 级、设立安保小组及设立 52 个新的职位(5 376 7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118 500 美元)、购置办公设备和用品以及办事处房舍的租金(817 800 美元)、车辆购置和维修费用(550 800 美元)、通信费用(145 800 美元)和信息技术费用(99 500 美元)、医疗服务(7 600 美元)以及其他服务、用品和设备费用(42 400 美元)。

所需人员编制

	专业职类及以上									一般事务和相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助理								共计	外勤/ 安保人员	一般 事务人员	国际人员 共计	本国 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总计
	副秘书长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2006 年核定人数	1	—	—	—	2	1	3	—	7	5	1	13	—	15	—	28
2007 年拟议人数	1	1	—	1	3	2	3	2	13	8	2	23	2	55	—	80
变动	—	1	—	1	1	1	—	2	6	3	1	10	2	40	—	52

73. 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是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除联黎部队在利塔尼河以南所执行的维持和平任务以外各项任务的最高级官员。鉴于所承担的责任, 加上联合国黎巴嫩问题协调员办公室作为半综合型特派团的新架构, 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现在负责协调联合国在黎巴嫩的各方面工作。为了执行这项扩大的任务, 拟议增设如下 52 个职位:

(a) 8 个实务职位：1 个副特别协调员（助理秘书长）、1 个政治事务主任（D-1）、3 个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本国干事）、1 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1 个媒体顾问（本国干事）、1 个副特别协调员个人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b) 5 个行政职位：1 个人力资源助理（外勤人员）、2 个通信和信息技术助理（外勤人员和当地雇员）和 2 个司机（当地雇员）；

(c) 39 个安保职位：近身保卫单位负责人（P-2）、1 个协调干事（外勤人员）和 37 名安保干事。

74. 副特别协调员将担任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管理其协调及联合方案工作。这一职位费用将与开发署分担。

75. 经过加强的政治小组将由 1 名主任（D-1）领导，在该办事处的政治职能方面向特别协调员提供支助，包括同众多政治对话者开展互动，并进行政治研究和分析工作。

76. 由于任务扩大后行政职责增加，将通过如下方法加强特派团的行政部门：将行政干事的职位改叙为 P-5 级，并增加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工作人员。安保人员的增加体现了安全和安保部根据任务区内目前的状况所建议的所需经费。
